

采购合同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：河南省济源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住所地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第二行政区二号楼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济源市丰源电力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河南省济源市沁园办事处黄河大道中段 116 号

乙方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参加了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（包二）、济源采购-2025-162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”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JGZJ-采购-2025206001002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（包二）（包及包名称）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 价 (元)	数 量	小 计 (元)
电杆	平顶山市奥诺新材料有限公司、1、材质：非预应力混凝土电杆；2、梢径：190mm±5mm；3、高度：12m±0.01m。	2800	14 基	39200
变压器	河南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1、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；2、电压等级：10KV 级；3、额定容量：315kVA；4、绕组材质：铜芯。	59600	1 台	59600
变压器	河南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1、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；2、电压等级：10KV 级；3、额定容量：250kVA；4、绕组材质：铜芯。	52400	5 台	262000
变压器	河南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1、油浸式非晶合金变压器；2、电压等级：10KV 级；3、额定容量：200kVA；4、绕组材质：铜芯。	44000	1 台	44000
低压综合 配电柜	济源市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、1、材质：301 不锈钢外壳；2、参数：进线 630A 熔断式隔离开关一个；出线断路器 400A 三个（带剩余电流动作保护）；3、功率补偿装置：分补共补功能。	17000	1 面	17000

低压综合 配电柜	济源市丰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、1、材质：301 不锈钢外壳；2、参数：进线 400A 熔断式隔 离开关一个；出线断路器 250A 三个（带剩余 电流动作保护）；3、功率补偿装置：分补共 补功能。	15000	6 面	90000
避雷器	华金电气有限公司、1、氧化锌避雷器；2、标 称放电电流：5kA；3、结构：无间隙结构；4、 额定电压：17kV；5、最大残压：50kV；6、接 地要求：变压器外壳、综合配电柜外壳、避雷 器接地。	750	7 组	5250
跌落式熔 断器	华金电气有限公司、1、具有带负荷操作能力； 2、额定电压：10KV；3、额定电流：200A。	1250	7 组	8750
施工费用	/	158200	1 项	158200
合 计		684000.00 元	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捌万肆仟元整（¥ 684000.00）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
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

所供设备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、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
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

所供设备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，其质量、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、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。

2.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所在地，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 /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 付款方式

3.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款，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；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供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

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、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： /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检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

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 / 。

6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 / 。

7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. 乙方投标文件;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(材料);

甲 方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: 济源市丰源电力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:

电 话: 0391-6835335

电 话: 0391-6632042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2025 年 10 月 11 日